

特首：危害國安罪行嚴重 依法嚴肅追究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昨日裁定「支聯會」、李卓人及鄧幸彤「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罪名成立，同案另一名被告人何俊仁早前已承認控罪並被裁定罪成。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強調，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是極其嚴重的罪行，本案再一次證明，無論違法者如何偷換概念、如何巧言令色，只要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特區政府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

各界：為港立重要判例

香港各界同樣支持法庭裁決，認為彰顯了香港特區司法獨立、檢控及司法程序公開透明，為香港國

安法建立了重要案例，亦對香港特區未來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和司法實踐具有重要指導意義。他們強調，香港依法保障言論和結社自由，但絕不包括煽動他人以非法手段顛覆國家政權的惡行。在地緣政治愈演愈烈的情況下，更加需要警惕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共同築牢維護國家安全的保護牆。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6年8月

22 星期六

丙午年七月初十 十一歲
今日出紙2疊6張半
港字第27895 港售12元



香港文匯網App

「支聯會」顛覆案昨頒布裁決：三被告明知故犯敵視中央

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

李卓人何俊仁鄧幸彤罪成

「支聯會」頭目
罪有應得



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昨日就已解散的「支聯會」及其3名頭目李卓人、何俊仁和鄧幸彤被控觸犯香港國安法下「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頒布裁決，裁定所有被告罪名成立，定於下周五上午10時聽取求情。原訟法庭在判詞中指出，法庭信納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支聯會」五大綱領包含針對中國共產黨，其目的是要結束它在憲法下的領導地位，帶有「推翻」和「破

壞」意思，裁定眾被告均意圖及相信若受唆使者按照他們的唆使行事，會使用非法手段，並且是以顛覆由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國家政權為目的。依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違反「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最高刑罰為監禁10年。（尚有相關新聞刊A2-A5版）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支聯會」煽動顛覆政權案摘要

各被告判決

被告名稱：

「支聯會」（已解散，否認控罪）

法庭判詞摘要：

●「五大綱領」的主張是針對中國共產黨

被告名稱：

李卓人（否認控罪）、何俊仁（認罪）、鄧幸彤（否認控罪）

法庭判詞摘要：

●一直對中國共產黨及其領導的中央政府懷有敵意

●堅持對中央政府進行抗爭、絕不妥協路線

●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不斷鼓吹主張

●挑起受眾對中央政府的敵意、侵蝕及破壞公眾對國家體制的信心，達到破壞根本制度的目的

●縱使沒有採取鼓吹暴力的手段，但仍屬於顛覆國家政權罪中的「其他非法手段」

●鼓勵「支聯會」支持者伺機而動，以不合法手段將綱領付諸實踐

●知道其言行可能超越合法表達自由的範圍，卻毫不理會

●他們並非真誠相信其言行無違反香港國安法，只是拒絕懸崖勒馬，一意孤行地將抗爭立場堅持到底

法庭立場

●本案並非政治審訊，被告等並非因其政治觀點或信念受審

●本案的控罪不涉及任何關於民主或對國家的批評的議題

●各被告利用相關命題作出本案的煽動行為，重點在於他們煽動的顛覆目的和意圖，他們透過負面內容激起民眾對國家政權的厭惡、憎恨等情緒，作為加強其煽動行為效果的途徑

●法庭只會單純地考慮與本案相關的法律和案中證據，以決定控方能否把控罪證明至毫無合理疑點

相關的法律原則、觀點和運用

●法庭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國家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香港特區基本法及本地法律的根基

●法庭不認為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所保障的個人權利和自由會包括任何危害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事情

●香港特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並不是要禁止所有不符合憲法的言論，而是為了防範和制止「國家根本制度」受破壞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下「顛覆國家政權罪」所指的「其他非法手段」包括任何違反憲法規定的、目的是為推翻或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的行為



李卓人



何俊仁



鄧幸彤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昨日就「支聯會」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案作出裁決。 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

此案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李運騰、陳仲衡、黎婉姬擔任主審法官。法庭於昨日上午10時許開庭頒布裁決，裁定「支聯會」、「支聯會」前主席李卓人、「支聯會」前副主席鄧幸彤，以及在案件開審首日認罪的「支聯會」前副主席何俊仁，共同被控的一項「煽動顛覆國家政



●警員在法院外戒備。

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

權罪」罪名成立。206頁的判詞在頒布裁決後半小時已上載司法機構網站供公眾閱覽。

法庭在判詞中指出，各被告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間在香港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即推翻、破壞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等。

法庭：並非因政治信念受審

法庭強調，被告等並非因其政治觀點或信念受審，法庭亦不會就不同國家的憲法和政治制度孰優孰劣作出比較。法庭只會單純考慮與本案相關的法律和證據，以決定控方能否把控罪證明至毫無合理疑點。法庭亦強調，香港國安法的條文並沒有追溯力，被告等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的言行並不是控罪的主體，只能被視為本案的背景以作考慮。

法庭指出，根據憲法的「序言」和第一條，

「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屬無可爭議。「中國共產黨領導」作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是「根本制度」一個不可或缺的元素。「推翻」或「破壞」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地位等同於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所指的「推翻」或「破壞」憲法所確立的「根本制度」。

法庭信納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支聯會」五大綱領包含針對中國共產黨，其目的不是要求中國共產黨回歸憲法下的多黨合作制，而是要結束它在憲法下的領導地位，包括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的領導地位。法庭並認為，綱領內容帶有「推翻」和「破壞」中國共產黨的意思，這是眾被告所明了的。

堅持違法綱領屬其他非法手段

法庭並信納3名個人被告一直以來對中國共產黨及其領導的中央政府懷有敵意，並且堅持對中央

政府進行抗爭、絕不妥協的路線。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3名被告均相信和明白「支聯會」的行動綱領會抵觸憲法，並非真誠地相信其言行沒有違反香港國安法，只是拒絕懸崖勒馬，一意孤行地將「支聯會」的抗爭立場堅持到底。

法庭強調，縱使「支聯會」一直沒有採用或鼓吹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的手段，但自香港國安法實施後，3名被告仍繼續堅持「支聯會」的行動綱領，完全不理會這綱領其實違反法例。這屬於香港國安法顛覆國家政權罪中的「其他非法手段」。

三人為主導「支聯會」同被裁定罪成

「支聯會」方面，法庭裁定3名被告於控罪期間均是「支聯會」的「主導意志」，故根據「歸責原則」，將3名被告已被確定與控罪相關的違法意圖和行為視為「支聯會」的意圖和行為，因此裁定「支聯會」罪名成立。

港澳律師通過考試
將可長期在灣區內地九市執業

A6

破邊洲推實名預約制
9月5日起試行

A7

財策谷經濟今年力度最大
內地下半年將出台增量政策

A11

「假唐狗」混格鬥犬血統
晶片失靈揭監管漏洞

A12